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八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9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95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9573.htm)

试题：《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》和《光绪朝东华录》：“折中世界各国大同之良规，兼采近世最新之学说，然三纲五常实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，立国之大本，故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，不可率行变更，数以维天理民彝于不蔽，亦不戾乎中国数千年之礼教民情。”分析：

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清朝末年修律的宗旨和基本原则。

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（变法修律）要吸收世界各国的先进制度，吸收当代最新的思想观念，但是三纲五常却是中国数千年相传下来的国粹，它是立国之本，因此凡是旧律中关系到我国有关伦理纲常和干名犯义等条，不能草率改革，（变法修律）应当以维持民族风俗为本，这也顺应了中国数千年相传下来的礼教和国情。

（3）清末变法修律的宗旨和目的就是引进世界先进法律入中国，使中国法律走向世界，实现中国法律的国际一体化，但是清末修律不是“全盘西化”，不是对西方法律的照搬，而是在效法西方的同时保留中国的法律传统，修律不能违背中国的礼教和国情。

（4）清末修律是在不改变中国传统经义的前提下，对法律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加以改进，吸取西方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些先进经验，试图以此来应付它所面临的大变局。这种修律的宗旨和目的，实际上是以维护传统法律为主，变革为辅，这就造成了中西法律的奇怪混合，不过，清末修律毕竟为中国法律近代化带来曙光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